

中共夏邑县委办公室文件

夏办〔2022〕66号



中共夏邑县委办公室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邑县县乡“属地管理”事项 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目录》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各单位：

《夏邑县县乡“属地管理”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目录》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夏邑县县乡“属地管理”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目录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1	自然资源	对自然资源卫星片发现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管执法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接到上级卫星片信息后，对卫星片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核实认定，确定违法查处，违法建设名单后，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移交其他部门依法查处，并及时向该部门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对卫星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协助相关执法部门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联合相关部门做好拆除、复垦等工作。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	县级部门	乡镇
2	自然资源	对自然资源违法建设行为的日常监管和执法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接乡镇土地利用规划、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发现或接到乡镇问题的线索后及时进行实地核实认定、涉及其他部门移交其他部门依法查处。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规划、耕地、土地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做好日常规划建设、耕地保护的宣传工作；线索后应进行初步的依法查处，及时报告制止，情节严重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秩序维护等工作。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	乡镇	县级部门
3	自然资源	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的监管执法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接县境内耕地利用情况开展摸排排查，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等严重违法行为进行现场审查认定，根据需鉴定地可申请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出具耕地破坏罪的鉴定结论，确认违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立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立案件处理和乡镇、村委会、相关情况的通报报告制度。	对辖区内非法占用、破坏耕地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情节严重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土资源部关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移送涉嫌国土资源犯罪案件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08〕203号）	乡镇	县级部门
4	自然资源	对非法采矿行为的监管执法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非法采矿行为进行巡查和监督查处，对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确认违法的，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立案件处理和乡镇、村委会、相关情况的通报报告制度。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化监管力量，对本辖区矿产资源开展日常巡查和宣传教育工作，发现违法线索及时进行初步核实、确认，做好秩序维护等工作。	《矿产资源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县级部门	乡镇
5	自然资源	对擅自挖掘开采地热资源的监管执法	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或乡镇上报违法违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后，依法依规查处。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地热资源开采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或收到非法开采违法违规线索后及时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处理，并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矿产资源法》《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县级部门	乡镇
6	自然资源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对乡镇上报的违法情节严重、非政策性等主观故意、谋取利益为主、非程序性、非政策性等行为的，依照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并适时公开曝光。恢复原状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和管理工作。要强化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和严肃查处违法占用耕地行为，情节严重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核实后，及时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	乡镇	县级部门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13	自然资源	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火灾扑救	林业主管部门牵头协调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县域内森林防火、扑火工作，建立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储备消防物资；组织检查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做好火灾扑救；管控、景区管理机构负责森林防火巡查、宣传教育和火源管理，定期进行巡查及隐患排查，发现或接到群众报告火情后，立即组织扑救并上报。	负责辖区森林防火的宣传教育，组织参加消防扑火专业培训；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森林防火区进行日常巡查，协助巡查卫星火点，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火灾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出现火情第一时间上报有关部门，并配合做好火灾扑救救援、疏散人群等工作。	《森林防火条例》《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县级部门	乡镇
14	生态环境	河流流域及相关涉水企业的污染防治监测和污染防治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县内涉水企业实施环境执法检查，监测、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辖区内河流流域的水质监测。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河流流域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并协助做好水质监测及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	县级部门	乡镇
15	生态环境	化工企业地下水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园区运营单位和地下水取样检测等工作。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辖区内化工企业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建设等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并协助做好水质监测及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	县级部门	乡镇
16	生态环境	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	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拟订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完善保护区标志和隔离设施设置，明确设立中点、标准和隔离要求；制定整治方案，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加快地饮用水水源地和农村水源地综合整治，深化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综合整治。	对辖区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协助做好整治方案实施相关工作。	《环境保护法》《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条例》《水污染防治法》	县级部门	乡镇
17	生态环境	农村供水水源、供水水质保护和监督管理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供水安全工程行业监管和业务指导；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供水保护区划定；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供水单位卫生监督监测。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共供水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	《河南省农村供水水源保护条例》《河南省农村供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县级部门	乡镇
18	生态环境	河道管理和综合整治	由水利部门牵头负责河道管理和综合整治，并组织协调自然资源、交通、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河道管理和整治，根掘河道滩地建房等规定管理权限，对围河造田、占用河道滩地建房、种植树木和农作物、弃置矿石和建筑垃圾等行为进行认定，视情节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河道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或收到侵占河道滩地建房等危害防洪安全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报告制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县级部门	乡镇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19	生态环境	对非法采砂违法行为监管执法	水利部门牵头负责非法采砂违法行为监管执法，并组织协调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河道非法采砂进行监督管理，采砂期内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危害防洪安全、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行为进行查处，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通报。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河道采砂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或收到非法采砂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报告制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并配合做好执法及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水法》《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19〕58号）	县级部门	乡镇
20	生态环境	危废、固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制定涉危废企业减少危废产生计划并组织实施，严控产生危废项目建设；建立完善危废收集体系，管理危险废物，对乡镇相关工作进行排查整治；制定管理计划，对乡镇相关工作进行排查整治；制定管理计划，对乡镇相关工作进行排查整治。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配合部门对辖区涉危废企业全面排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问题初步核实，相关情况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县级部门	乡镇
21	生态环境	VOCs污染深度治理	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开展摸底调查，持续推进化工行业、涂装行业、汽修、农业机械、农业农村生活源VOCs治理；制定源头方案并组织实施。	配合部门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行业VOCs排放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的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法》《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县级部门	乡镇
22	生态环境	扬尘综合治理	生态环境、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工业企业、建筑工地、矿山、道路运输、水利工程等行业领域扬尘治理；制定扬尘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扬尘污染源头情况开展日常巡查，配合部门监督施工等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扬尘治理相关工作。	《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法》《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县级部门	乡镇
23	生态环境	道路移动污染源监测和防控治理	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道路移动污染源排放的监测及防控治理工作，依法予以查处。	对辖区内道路移动污染源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联合治理相关工作。	《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	县级部门	乡镇
24	生态环境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组织指导审核、发布、修订、评估、演练等工作；组织指导审核、发布、修订、评估、演练等工作。	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对预警期间辖区内工业企业等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问题台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	县级部门	乡镇
25	生态环境	秸秆焚烧专项整治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秸秆焚烧专项整治，并组织指导乡镇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	通过张贴标语、发放宣传册等方式进行安全宣传教育；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秸秆焚烧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对不听劝阻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大气污染防治法》	县级部门	乡镇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26	生态环境	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排污者或污染治理运营单位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故意不正常使用或擅自拆除、闲置的依法查处。	对辖区内各类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处理。	《环境保护法》《河南省环境保护条例》	县级部门	乡镇
27	生态环境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生态环境部门牵头负责“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并组织协调住建、应急管理、水利、市场监管等部门及节能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区分情形依法对存在不符合环保安全、生产相关安全标准、达不到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超标、造成环境污染、噪声污染、无证生产等违法违规取水、设置入河排污口，无照、无证生产等行为的的企业进行查处。	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发现不符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要求以及无证无照经营等行为督促企业自行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或造成环境污染的，可先期采取临时性处置措施，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安全生产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条例》	县级部门	乡镇
28	生态环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环境保护法》《河南省环境保护条例》	县级部门	乡镇
29	生态环境	对企业生产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夜间施工噪声、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扰民行为的执法	生态环境部门牵头负责对企业生产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夜间施工噪声、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扰民行为的执法，并组织协调公安、住建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企业生产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扰民的行为进行认定，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对辖区内噪声污染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上报有关部门，配合有关执法部门做好执法相关工作、现场确认等工作。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建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河南省环境保护条例》	县级部门	乡镇
30	城乡建设	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	住建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高层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工作；城管局负责受理乡村建设工程违法建设行为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和信访信息报告后，及时作出处理。	对辖区内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乡村建设工程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疑似违法建设等工作。	《建筑法》《河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条例》（豫建〔2014〕146号）	县级部门	乡镇
31	城乡建设	投资额不足30万元且建筑面积不足300平方米的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	住建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投资额不足30万元且建筑面积不足300平方米的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工作，城管局负责对乡镇上报存在建设和安全隐患和安全情形的，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或拆除。	负责辖区内投资额不足30万元且建筑面积不足300平方米以上的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及服务工作；建立乡村建设工程开工信息报告制度和受理乡村建设工程投诉举报和信息影响报告后，及时作出处理；对巡查、抽查过程中发现的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的情形，及时告知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提出整改要求，逾期不整改的，上报县住建部门。	《建筑法》《河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条例》（豫建〔2014〕146号）	乡镇	县级部门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38	市场监管	对商铺和流动摊点占道经营、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监管执法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商铺和流动无证照经营行为的监管执法。城管部门负责占道经营的监管执法。	对辖区内商铺和流动摊点经营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及时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上报有关部门。	《食品安全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乡镇	县级部门
39	应急管理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应急管理部门制定本级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严格按照计划进行检查、抽查，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进行处罚；加强对乡镇相关技术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制定本级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按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及时上报。	《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县级部门	乡镇
40	应急管理	对违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执法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监督管理，市场监管、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相关部门接到乡镇举报按照职责分工及时予以处置。	对辖区内烟花爆竹储存、运输、经营单位进行定期巡查、做好记录，发现非法生产经营等行为及时制止，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部门	乡镇
41	应急管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应急管理、经贸、生态环境、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储存、使用、经营、废弃处置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以及从事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运输的个人并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对辖区内危化品生产经营、存储、使用企业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督促各村居监管人员协助做好危化品企业依法查处。	《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县级部门	乡镇
42	应急管理	消防领域安全生产监管	消防救援机构牵头负责消防领域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消防部门开展消防领域安全隐患排查、联合执法等工作。	负责组织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消除火灾隐患，对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消防队除外）消防隐患和安全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消防法》《河南省消防条例》《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县级部门	乡镇
43	应急管理	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编制本级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处置基地或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增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科学有效组织救援	编制乡镇（街道）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通过张榜标语或宣传册等方式进行应急救援宣传教育，情况第一时间上报；组织对属地应急管理突发事件采取必要应急救援措施；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好事	《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县级部门	乡镇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44	应急管理	道路交通安全领域安全监管	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联合执法，依法查处在控制线内私搭乱建乱占及随意开口等影响交通安全行为。	对辖区内乡镇、村级道路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对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道路交通安全法》 《道路运输安全法》	县级部门	乡镇
45	应急管理	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监管	经贸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牵头负责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日常工作，组织隐患排查、监管执法等工作。开展商贸流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监管执法等工作。	对辖区内小型商场、超市（商业系统、供销系统除外）、小型餐饮住宿场所（星级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含集贸市场、农村集市）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消防法》《河南省消防条例》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	县级部门	乡镇
46	应急管理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开展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监测、预警、疫情报告和调查、控制、监督和医疗救治等工作；负责和推广先进技术，并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开展应急演练；负责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综合评估，动态调整应急响应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镇人民政府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应当做好下列工作：协助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工作；明确任务，落实责任人员；对采取医学观察措施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管理工作；向县、镇人民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按照当地县、镇人民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部署要求，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协助落实公共卫生措施。	《传染病防治法》《动物防疫法》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河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 《河南省预案》 《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应急预案》	县级部门	乡镇
47	市场监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日常安全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监督检查事项、方式和抽查内容；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实施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等级评定、考核、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食品抽检违法问题调查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问题。	对辖区内常规工作日常监督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并隐存的问题督促整改；对于拒不整改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告知市场监管部门前往现场查处。需要就地封存其他信息报告，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检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违法行为及时报告。	《食品安全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县级部门	乡镇
48	市场监管	食品小作坊、小摊点、小经营店日常安全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制定实施小摊点的管理，依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记录，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对辖区内常规工作日常监督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并隐存的问题督促整改；对于拒不整改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告知市场监管部门前往现场查处。需要就地封存其他信息报告，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检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违法行为及时报告。	《食品安全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县级部门	乡镇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49	市场监管	重点区域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处置	市场监管、教育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学校、幼儿园团餐配送单位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项、食谱编制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明确飞行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督促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学校、幼儿园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按规定时限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食品安全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河南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县级部门	乡镇
50	市场监管	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环节，以及药监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程序和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开展日常检查、有因查处，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相关领域疑似问题做好巡查记录保护现场等工作，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并配合做好情况核实、抽检、执法等相关工作。	《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部门	乡镇
51	市场监管	对违规使用和售卖流动瓶装液化气行为的监管执法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开展特种作业安全业务培训石油部安全技术服务，对违规销售、倒卖液化气、液化气钢瓶充装、使用、检验、维修、报废等环节，发现相关问题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督促各村民居监督员做好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和情况上报工作。	对辖区流动瓶装液化气使用和销售情况开展定期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使用环节存在安全隐患或违规销售、倒卖液化气行为的开展执法，情节严重的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督促各村民居监督员做好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和情况上报工作。	《河南省燃气管理条例》	乡镇	县级部门
52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和监管执法	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领域专项检查方案，开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处理，并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协助做好执法保护现场、疏散人群等工作。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县级部门	乡镇
53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后尽快核实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救援、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等工作；对于一般特种设备事故影响的，可受市场监管部门委托组织开展调查。	协助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事故现场保护、疏散人群等工作，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并提供相关工作支持，做好社会稳定工作。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县级部门	乡镇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61	市场监管	对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市场监管部门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组织查处发布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发布虚假广告问题线索，按约定时限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协助有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广告法》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县级部门	乡镇
62	农业农村	农村能源建设和管理	县级农村能源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村能源建设和管理工作，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工作，农村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推广相关农村能源技术，包括：沼气及其综合利用技术；城镇生活污水沼气净化技术、太阳能、地热能、风能利用技术；生物质气化技术、固化、炭化及薪炭林利用技术和农产品加工节能技术；先进适用的省柴节煤炉灶和农产品加工等生产、生活节能技术；微水能发电技术；其他先进、实用的农村能源新设施。农村能源主管部门负责定期对农村能源工程设施，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质量监督检查，安全生产检查和建立安全生令的应急预案，发现安全隐患等工作。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能源的建设、安全生产与管理工 作，做好相关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工作。	《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	县级部门	乡镇
63	农业农村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畜禽养殖环节以及食用畜禽产品从种植、养殖等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生鲜乳生产、运输、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加强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畜产品、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兽药、农药、兽用生物制品、食品添加剂或者农产品的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市场或者农产品的处理，处罚违法行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农产品质量安全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处理，处罚违法行为。《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相关行为处理，处罚工作。公安部门对执法过程中遇到的阻碍执法的犯罪行为依法查处。	做好种植、养殖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培训、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新技术推广应用，开展种植、养殖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级有关部门处理。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	县级部门	乡镇
64	农业农村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管理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加强种子市场监管，规范种子市场行为，“严厉打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让农民用上“放心种”，保障农业生产用种安全，依法查处违法问题。	负责排查辖区内相关企业、店铺及摊点疑似问题，做好巡查记录，保护现场等工作，提供线索，配合开展相关种子相关工作。需要驻地其他单位配合的，积极予以协调。	《种子法》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县级部门	乡镇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65	农业农村	农作物种子质量问题投诉案件处理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接到农作物种子质量投诉后，应该组织相关部门技术人员到现场调查取证，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得到结果后出具相关的报告。	对于侵权催芽环节和植物生长发育过程中出现的带规问题，安排非农业技术人员及时处处理，若问题较为严重处理不了的，及时书面上报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并配合做好处理投诉相关工作。	《种子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县级部门	乡镇
66	农业农村	农机安全监管	农机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和执法工作；负责在四级以下县乡道路的农机宣传教育和执法工作；对行驶在四级以下县乡道路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进行交通安全执法检查；受理农机产品质量投诉和对农机安全技术检验、处理道路外发生的农机事故，依法参与农机重、特大事故的处理和农机事故认定；负责参与农机重、特大事故的业务统计。	利用乡镇、村（社区）网络监督力量，在辖区内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农业机械安全执法工作；培训农机安全执法人员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员；对行驶在四级以下县乡道路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进行交通安全执法检查；受理农机产品质量投诉、处理和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配合处理道路外发生的农机事故，依法参与农机重、特大事故的处理和责任认定；负责参与农机重、特大事故的业务统计。	《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河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县级部门	乡镇
67	农业农村	“大棚房”违建拆除	农业农村局负责“大棚房”违建行为认定，发现或接到举报后派人到现场核实、调查取证。农业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联合开展执法活动，依法依规拆除“大棚房”。	负责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违建行为及时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并上报相关部门。积极协调化解相关执法中产生的问题。	《农村土地承包法》《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县级部门	乡镇
68	农业农村	动物疫病预防	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负责提出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方案，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预防、控制、扑灭等工作；组织开展动物疫病免疫预防工作。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动物防疫工作。	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接种、接到动物疫情预警后，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动物防疫法》	县级部门	乡镇
69	农业农村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提出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处理方案，加强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溯源和追踪工作，对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和其他易感感染动物扑杀、消毒、无害化和紧急宰杀、销毁进行技术指导，并避免其他易感动物接触、传播、无害化处理等。	乡镇人民政府、村（居）委会应当组织力量，向村民、居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县级部门	乡镇

中共夏邑县委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发

